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1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6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十九
(六) 質抵押資產	27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30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9,023	9	\$ 182,137	7	2100	流動負債	\$ 769,310	30	\$ 764,333	3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693	-	2,412	-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39,847	5	149,814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十八)	2,187	-	2,145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42	-
1120	應收票據	30,313	1	42,827	2	2140	應付帳款	169,193	7	67,15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十八)	208,837	8	252,239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2,338	-	18,88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6,080	1	34,717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45,498	2	49,281	2
1178	應收退稅款	11,055	1	4,080	-	2260	預收款項	108,593	4	65,307	2
1210	存貨 (附註八)	986,148	38	801,417	3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十)	65,882	3	120,73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74	-	12,81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280	1	42,722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及二十)	58,209	2	18,1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9,941</u>	<u>52</u>	<u>1,278,279</u>	<u>52</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0,835	2	72,365	3	242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8,154</u>	<u>62</u>	<u>1,425,334</u>	<u>58</u>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十)	<u>106,366</u>	<u>4</u>	<u>33,670</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十八)	<u>13,337</u>	<u>1</u>	<u>10,360</u>	<u>-</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u>3,235</u>	<u>-</u>	<u>3,235</u>	<u>-</u>
	固定資產 (附註十、十一及二十)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71,614	3	71,614	3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82	1	26,982	1
1521	建築物	548,572	21	568,660	23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505	1	32,848	2
1531	機器設備	691,711	27	744,970	30	28XX	合併貸項	5,116	-	6,038	-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0,603</u>	<u>2</u>	<u>65,868</u>	<u>3</u>
1551	運輸設備	30,534	1	30,934	1	2XXX	負債合計	<u>1,490,145</u>	<u>58</u>	<u>1,381,052</u>	<u>56</u>
1561	辦公設備	18,073	1	20,069	1	3110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57,591	2	62,084	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9,4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分別發行63,282千股及60,268千股 (附註十五)	<u>632,815</u>	<u>25</u>	<u>602,681</u>	<u>24</u>
15X1	成本合計	<u>1,424,004</u>	<u>55</u>	<u>1,504,240</u>	<u>61</u>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十六)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7,453	-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1	31,05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431,457</u>	<u>55</u>	<u>1,511,693</u>	<u>61</u>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5,990	-	880	-
15X9	減：累計折舊	<u>624,819</u>	<u>24</u>	<u>637,039</u>	<u>25</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7,042</u>	<u>1</u>	<u>31,932</u>	<u>1</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78	-	6,980	-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0,716</u>	<u>31</u>	<u>881,634</u>	<u>36</u>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66,250	3	62,427	3
	無形資產					3353	未分配盈餘	194,278	7	160,331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79	-	301	-	33XX	第一季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淨利	1,340	-	20,445	1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及二十)	97,526	4	108,884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61,868</u>	<u>10</u>	<u>243,203</u>	<u>10</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0,605</u>	<u>4</u>	<u>109,185</u>	<u>4</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十一)	1,403	-	1,58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17)	-	(260)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110	-	1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641	1	102,560	4
1830	遞延費用	12,683	1	5,454	-	3480	庫藏股票—1,401千股	-	-	(14,329)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十)	35,731	1	40,022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3,387</u>	<u>1</u>	<u>88,934</u>	<u>4</u>
1888	其他 (附註十)	3,558	-	451	-	3610	少數股權	<u>121,040</u>	<u>5</u>	<u>126,319</u>	<u>5</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3,485</u>	<u>2</u>	<u>47,608</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86,152</u>	<u>42</u>	<u>1,093,06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576,297</u>	<u>100</u>	<u>\$ 2,474,12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76,297</u>	<u>100</u>	<u>\$ 2,474,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03,210	101	\$425,00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49	-	687	-
4190	銷貨折讓	<u>2,024</u>	<u>1</u>	<u>1,678</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0,037	100	422,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及八)	<u>339,859</u>	<u>85</u>	<u>351,288</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60,178</u>	<u>15</u>	<u>71,355</u>	<u>17</u>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	-	385	-
6100	推銷費用	19,521	5	17,31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312</u>	<u>7</u>	<u>29,51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26</u>	<u>12</u>	<u>47,20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3,952</u>	<u>3</u>	<u>24,15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八)	68	-	15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五)	355	-	2,41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5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五)	-	-	10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05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139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一)	<u>1,365</u>	<u>-</u>	<u>3,724</u>	<u>1</u>
7100	合 計	<u>1,788</u>	<u>-</u>	<u>12,74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八)	\$ 4,414	1	\$ 9,950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580	2	-	-
7880	什項支出	124	-	98	-
7500	合 計	<u>13,129</u>	<u>3</u>	<u>10,048</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611	-	26,850	6
8110	所 得 稅	<u>787</u>	<u>-</u>	<u>6,261</u>	<u>1</u>
9600	合併淨利	<u>\$ 1,824</u>	<u>-</u>	<u>\$ 20,589</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40		\$ 20,445	
9602	少數股權	<u>484</u>		<u>144</u>	
		<u>\$ 1,824</u>		<u>\$ 20,589</u>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02	\$ 0.42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3	0.02	0.42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824	\$ 20,5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941	21,983
攤銷費用	1,659	674
壞帳轉回利益	-	(1,1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	(156)
處分投資利益	-	(109)
遞延所得稅	(1,394)	538
其他	(623)	(2,3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866	-
應收票據	43,093	(1,616)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57,753)	(12,139)
應收退稅款	(3,138)	(2,840)
存 貨	(136,358)	41,812
其他流動資產	1,669	(18,019)
應付票據	-	(1,085)
應付帳款	94,813	28,502
應付所得稅	532	3,171
應付費用	(7,960)	(5,899)
預收款項	15,337	23,559
其他流動負債	(492)	(17,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73)	77,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33)
購置固定資產	(10,336)	(2,0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33
遞延費用增加	(8,607)	(444)
受限制資產減少	9,332	1,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3)	(5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8,857	(\$ 91,6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109)	50,052
償還長期借款	(35,070)	(21,103)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13,77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678</u>	<u>(76,496)</u>
匯率影響數	<u>(6,746)</u>	<u>(2,770)</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5,306	(1,899)
期初現金餘額	<u>193,717</u>	<u>184,036</u>
期末現金餘額	<u>\$ 219,023</u>	<u>\$ 182,137</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4,168	\$ 9,043
支付所得稅	449	2,1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10,336	\$ 2,635
應付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u>	<u>(550)</u>
支付現金	<u>\$ 10,336</u>	<u>\$ 2,0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956	\$ 16,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為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014 人及 1,959 人。

茲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分述如下：

- (一)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金洲投資，持股 100%），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該子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持股 100%）。昆山金洲於八十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主要從事各種用途之尼龍、特多龍網及線索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金洲投資於九十一年七月另投資設立泉州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主要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九十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泉州金洲。

(二)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持股 50.6%)，八十九年十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King Da 九十年二月投資設立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持股 100%），主要從事 PE、PP 及尼龍單絲之生產及加工等。

(三)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持股 94%），六十九年九月成立於屏東縣，主要從事漁具、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四)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持股 98%)，八十六年八月成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五)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持股 100%），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越南胡志明市，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及加工。

本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原則變動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

第一季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21,833 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加項），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9	\$ 858
銀行定期存款	7,326	12,3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0,688</u>	<u>168,893</u>
	<u>\$ 219,023</u>	<u>\$ 182,13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693</u>	<u>\$ 2,412</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99.04			USD500	/	NTD16,2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99.05			USD500	/	NTD16,225					
<u>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98.4			USD500	/	NTD17,44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98.5			USD500	/	NTD17,44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98.6			USD500	/	NTD17,40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98.7			USD500	/	NTD17,38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98.8			USD500	/	NTD17,342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55 千元及 2,412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679	\$ 4,680
減：累計減損	2,275	2,275
減：評價調整	217	260
	<u>\$ 2,187</u>	<u>\$ 2,14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228,303	\$ 280,617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9,466	28,378
	<u>\$ 208,837</u>	<u>\$ 252,239</u>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19,466	\$ 29,517
減：本期迴轉	-	(1,139)
期末餘額	<u>\$ 19,466</u>	<u>\$ 28,378</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645	\$ 189
製 成 品	222,851	152,131
在 製 品	433,267	396,293
原 料	280,612	171,688
物 料	48,773	81,116
	<u>\$ 986,148</u>	<u>\$ 801,41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898 千元及 29,424 千元，已分別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9,859 千元及 351,288 千元；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945 千元，另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巧新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其取得成本為24,277千元。巧新公司因遭逢經營及財務困境，本公司評估對巧新公司之投資已發生價值減損，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13,917千元後，平均每股帳面成本減值為5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除認購567千股外，並自市場投資取得30千股，取得成本共計2,977千元。另巧新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公司取得無償配股37千股。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公司之股數分別為2,669千股（持股比例1.485%）及2,072千股（持股比例1.15%）；帳面金額分別為13,337千元及10,360千元。

十、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閒置資產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62,963	\$150,456
機器設備	385,458	410,417
水電設備	5,909	5,909
運輸設備	20,630	22,087
辦公設備	14,720	14,619
其他設備	<u>35,139</u>	<u>33,551</u>
	<u>\$624,819</u>	<u>\$637,039</u>

子公司泉州金洲因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決議解散且已無營運，是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之其他項下，九十九年三月底其明細如下：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成 本	
建築物	\$ 272
機器設備	34,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設備	<u>\$ 36</u>
	34,932
減：累計折舊	<u>31,374</u>
	<u>\$ 3,558</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除部分土地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外，尚餘重估增值計 7,453 千元（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3,235 千元。另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u>\$98,707</u>	<u>\$ 106,635</u>
本期攤銷	(775)	(775)
匯率影響數	<u>(406)</u>	<u>3,024</u>
期末餘額	<u>\$97,526</u>	<u>\$ 108,884</u>

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部分供作融資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剩餘攤銷年限介於 33 至 44 年之間。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內容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建築物—成本	<u>\$1,786</u>	<u>\$1,892</u>
減：累計折舊	<u>383</u>	<u>312</u>
	<u>\$1,403</u>	<u>\$1,580</u>

子公司昆山金大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使用，租約每年到期再續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32 千元（人民幣 71 千元）及 348 千元（人民幣 7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50,427	\$ 50,427
減：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u>24,328</u>
	<u>26,099</u>	<u>26,099</u>
建 築 物－成本	-	2,393
減：累計折舊	<u>-</u>	<u>1,446</u>
	<u>-</u>	<u>947</u>
質押定期存款	<u>9,632</u>	<u>12,976</u>
	<u>\$ 35,731</u>	<u>\$ 40,022</u>

上述廠房用地及建築物因屬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建物及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變動。

上述建築物因九十八年度遭受莫拉克風災重創，已於九十八年第四季全數報廢，產生報廢損失 889 千元，已列入九十八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		
年 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 1.15%~1.35%；九十八年 三 月 底 1.25%~4.95%	\$ 132,842	\$ 369,477
擔保借款		
年 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 1.10%~5.04%；九十八年 三 月 底 1.70%~8.17%	392,062	315,000
購料借款		
年 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底 1.04%~1.68%；九十八年 三 月 底 1.25%~2.92%	<u>244,406</u>	<u>79,856</u>
	<u>\$ 769,310</u>	<u>\$ 764,333</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上列短期借款屬外幣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405,161 千元(美金 8,258 千元、日幣 12,732 千元及人民幣 31,200 千元)及 352,043 千元(美金 7,105 千元及人民幣 18,800 千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九十九年 三月底 1.08%~1.15%；九十八 年三月底 1.55%~1.95%	\$ 140,000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53</u>	<u>186</u>
	<u>\$ 139,847</u>	<u>\$ 149,814</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包括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大中票券公司。

十四、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台灣中小企銀(九八聯貸案甲項) 擔保借款，自一〇一年九月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分 六期平均償還至一〇四 年三月，年利率九十九年 三月底 2.32%	\$ 50,000	\$ -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 起按季分八期平均償還 至一〇〇年七月，年利率 九十九年三月底 1.35%	45,000	-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土地及房屋抵押貸款，自九 十九年一月起按月分六十 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三年十 二月，年利率九十九年三 月底 1.70 %	47,6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及房屋借款，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按季分二十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年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 1.43%；九十八年三月底 2.19%	\$ 4,446	\$ 10,3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按季分十一期平均償還至九十九年五月，年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 1.50%；九十八年三月底 2.17%~2.48%	17,346 (美金 545 千元)	45,625 (美金 1,345 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償還至九十九年四月，年利率九十九年三月底 4.32%~4.60%；九十八年三月底 4.65%~4.87%	7,854 (美金 246 千元)	40,762 (美金 1,231 千元)
擔保借款，至九十九年三月全數償還	-	23,737 (美金 7,000 千元)
比利時銀行一至九十八年五月全數償還	-	33,910 (美金 1,000 千元)
	<u>172,248</u>	<u>154,40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5,882</u>	<u>120,738</u>
	<u>\$ 106,366</u>	<u>\$ 33,67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九八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訊如下：

甲 項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 200,000	\$ 50,000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2.32	自一〇一年四 月起，每半年 攤還一次，共 六期
乙 項	2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	到期償還

上述九八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本公司於上述授信存續期間內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3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三) 調整加回折舊及攤銷費用後計算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三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900,000 千元。

倘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應以書面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並依合約之規定申請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豁免該違約狀態。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134 千元，發行新股 3,01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632,815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九十八年六月股東會修正，修正前為次提股息，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分配比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員工紅利	\$ 50	\$ 699
董監酬勞	<u>30</u>	<u>699</u>
	<u>\$ 80</u>	<u>\$1,398</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03% 及 2.89% 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擬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股東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90	\$ 3,823		
股票股利	18,984	30,134	\$ 0.3	\$ 0.5
現金股利	<u>18,984</u>	<u>-</u>	0.3	-
	<u>\$ 44,758</u>	<u>\$ 33,957</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時修正董事會擬議及決議通過配發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964 千元及 1,029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差異為 65 千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1)	(\$ 5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6)	434
轉列損(益)項目	<u>-</u>	(109)
期末餘額	<u>(\$ 217)</u>	<u>(\$ 260)</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7,137	\$ 80,758
本期增加(減少)	(4,496)	21,802
期末餘額	<u>\$ 32,641</u>	<u>\$ 102,560</u>

十六、庫藏股票－僅九十八年第一季

收 回 原 因	股 數 (千 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轉 讓
轉讓股份給員工	58	1,343	-
			1,401
			1,401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給員工陸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買回庫藏股 58 千股及 1,351 千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551 千元及 13,881 千元，並於九十八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每股 9.84 元及 10.4 元全數轉讓給員工，九十八年第二季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 5,147 千元；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所收之價款 14,395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147 千元，與買回成本之差額 5,110 千元於九十八年第二季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第 一 次 買 回 (97.12.26~98.01.21)	第 二 次 買 回 (98.02.06~98.04.02)
給與日股價 (元)	\$ 13.9	\$ 13.9
行使價格 (元)	\$ 9.84	\$ 10.4
預期波動率 (%)	48.87	48.87
預期存續期間 (天)	1	1
預期現金股利率 (%)	0	0
無風險利率 (%)	0.86	0.8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價波動率。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1,682	\$ 1,340	63,282	\$ 0.03	\$ 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_____	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82</u>	<u>\$ 1,340</u>	<u>63,365</u>	0.03	0.02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26,303	\$ 20,445	62,459	0.42	0.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_____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303</u>	<u>\$ 20,445</u>	<u>62,606</u>	0.42	0.3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九十八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44 元及 0.34 元減少為 0.42 元及 0.33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187	\$ 2,187	\$ 2,145	\$ 2,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337		10,360	
存出保證金	110	110	101	101
受限制資產（流動／非流 動）	67,841	67,841	31,153	31,153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72,248	172,248	154,408	154,408
<u>本國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693	693	2,412	2,412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平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187	\$ 2,14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93	2,412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55 千元及 2,412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139,847 千元及 149,814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85,855 千元及 212,432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941,558 千元及 918,741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8 千元及 153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414 千元及 9,950 千元。

(七)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 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2 千元。本公司及子

公司因應近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經檢視公司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16,19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計美金8,003千元（包括現金及應收帳款），此類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降）80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其期末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達10%以上者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占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	帳 面 價 值	占 應 收 款 項 淨 額 %
客 戶 甲	\$ 28,601	11	\$ -	-
客 戶 乙	25,812	10	77,899	27
客 戶 丙	16,080	7	34,717	12
	<u>\$ 70,493</u>	<u>28</u>	<u>\$112,616</u>	<u>39</u>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核准尚未動用之額度仍可支應正常營運，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

產。另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13,33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利息現金淨流出將增加6,557千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陳加仁	董事長
曾瓊玉	董事長配偶

(二) 當期交易

1.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銷售予Lee Fisher貨款分別為10,81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3%）及34,44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其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保 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及其配偶曾瓊玉連帶保證。

(三) 期末餘額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應收帳款－關係人（Lee Fisher）分別為16,080千元及34,717千元，分別占餘額7%及12%。

二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 King Da、昆山金洲、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洲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購料等之擔保品與聘雇外勞之保證：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 45,241	\$ 7,078
定期存款	<u>12,968</u>	<u>11,099</u>
	<u>58,209</u>	<u>18,177</u>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63,492	63,492
建築物	<u>255,437</u>	<u>286,574</u>
	<u>318,929</u>	<u>350,066</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地	26,099	26,099
建築物	-	947
定期存款	<u>9,632</u>	<u>12,976</u>
	<u>35,731</u>	<u>40,022</u>
土地使用權	<u>96,755</u>	<u>108,043</u>
	<u>\$ 509,624</u>	<u>\$ 516,308</u>

二一、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如附註十四聯貸案承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說明外，其他重大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69,000 千元及美金 731 千元。
- (二) 本公司分別為子公司昆山金洲、King Da 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 240,090 千元(美金 7,550 千元)提供連帶保證，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三)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設備共 3,080 千元，其中已支付 250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u>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 4,72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28,691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7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加工費	48,370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2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加工費	28,924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7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進 貨	35,942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9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進 貨	1,90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收帳款	4,70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應收帳款	28,60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預付貨款	60,469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2	註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加工費	28,392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7	註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0,06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u>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6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5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1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012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2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964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4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69,22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6	註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4,21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3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7,15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1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50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0	本公司	King Da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0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823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	註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預付貨款	90,98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4	註1

註1：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